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实施转型计划,分别收购了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德朗能”)、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鑫合汇”)及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创锂电”)。上述收购交易对方在协议中均对并购标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对照约定的 2019 年业绩承诺,上述企业未达到承诺金额,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二、业绩承诺情况

德朗能业绩对赌方承诺 2019 年度完成业绩应为 15,600 万元,鑫合汇和七鑫科技业绩对赌方承诺 2019 年度完成业绩应为 31,500 万元,海创锂电业绩对赌方承诺 2019 年度完成业绩应为 9,500 万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德朗能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基础计算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595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鉴于鑫合汇和杭州优部落七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鑫科技”)目前的经营现状,鑫合汇及七鑫科技 2019 年度业绩完成专项报告已无法正常出具,2019 年度业绩补偿目前无法正常计算。

海创锂电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基础计算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85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 四、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因受宏观融资环境的影响,对支持新能源相关公司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且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及新能源补贴退坡的影响,加之其市场整体融资环境不利,导致上述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影响,致使上述公司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

2018年8月始，鑫合汇因受到互联网金融行业风波影响，大部分投资者进行提前赎回，鑫合汇遭受挤兑影响，在调整经营结构中，裁减了部分人员以节约成本，致使部分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2019年上半年度，鑫合汇相关管理人员及其他业绩对赌方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进入停业阶段，导致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要求。

####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自2018年度审计完成后，积极与海创锂电业绩对赌方相关人员通过电话、函、面谈等方式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也委派律师发送律师函督促海创锂电业绩对赌方尽快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于近日已启动对海创锂电业绩对赌方的司法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详见公告编号：2020-104号）

根据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美都能源关于控股企业签署〈关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如德朗能动力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总数（即38,100万元），则上市公司有权立即向原股东发出要求其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在收到上市公司回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德朗能动力的全部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18-098）。目前，德朗能业绩专项报告已经完成，公司及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开展回售前述股权的相关工作。

2019年6月，公司已委托律师并向相关所辖法院提请诉讼，要求鑫合汇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义务，但因业绩补偿人员目前仍处于司法拘留状态，其涉嫌的案件已移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导致公司对于业绩承诺方要求补偿事宜无法进入实质性司法诉讼阶段。截止目前，该事项仍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时刻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